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6-0120，（江苏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被装物资采购（二））（采购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852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16.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8523.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16.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全号型）¹，生产厂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全号型），生产厂为（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厂址为（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